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0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2、9 條）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2 條）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，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，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詢資料之權益，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持本人有效證件刷卡入館，開放時間由本館公告。有效證件之認定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憑學校核發之服務證、學生證入館閱覽。
- 二、本校兼任教師及其他非專任人員、校友、退休人員、非攻讀學位學員、本館志工、休學生、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入館閱覽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眷屬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。若未滿十二歲之眷屬，須由成（教職員工本人或直系血親親屬）陪同入館閱覽。
- 四、各合作單位憑本館認可之借書證或閱覽證入館閱覽。
- 五、經核定之本校鄰近社區人士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入館閱覽。
- 六、校外人士須年滿十八歲，憑藉有效之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含照片之健保卡、他校學生證或教師證等）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閱覽。
- 七、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換取臨時閱覽證。

本館閱覽席位有限，校外人士同一時段限制進館人數，由本館依實際情況訂之。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折損，應立即至本館服務櫃檯掛失，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二百元。離館時應繳回臨時閱覽證以換回原證件。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讀者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或交換，轉借或交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，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，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。

第三條 本館館藏採開架式閱覽，於開放時間內，讀者可自由進入使用館藏。惟參考書、期刊、報紙及其他特殊圖書資料等，限於館內閱覽使用，概不外借。

第四條 凡重製保有著作權之館藏書刊資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違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 為保持閱覽環境之安全、清潔與寧靜，不得攜帶違禁品、食物及飲料入館，並嚴禁吸

煙、嚼檳榔、飲食、臥睡、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。進入本館應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轉換成震動或留言方式；行動電話請在讀者休息區使用。讀者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，如有損毀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
第六條 借閱本館圖書應憑借書證辦理，借閱圖書相關事宜依據本館「圖書資料借閱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讀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，應遵循本館各館室空間相關使用辦法。

第八條 讀者應妥為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器材設備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、及擅自攜出等情事。

第九條 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，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